

证券代码：831829

证券简称：同方软银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之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 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82451876B	
承诺主体名称	文高国、唐镇、刘海波、张衍承、马雪梅、陈蕾、韩云秋、汤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满 1 个月止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3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满 1 个月内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文高国、唐镇、刘海波、张衍承、马雪梅、陈蕾、韩云秋、汤莹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未明确意向的股东、要求回购但尚未签署回购协议的股东。

其中，异议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匡风波	177,745	0.4176	同意继续持有
2	李晓旭	56,000	0.1316	同意继续持有
3	李承云	46,000	0.1081	同意继续持有
4	陈艳倩	12,990	0.0305	要求回购但尚未签署协议
5	许丽华	10,000	0.0235	同意继续持有
6	刘志艺	7,777	0.0183	同意继续持有
7	史铭明	5,233	0.0123	要求回购但尚未签署协议
8	孙伟国	2,200	0.0052	要求回购但尚未签署协议
9	徐超	1,000	0.0023	同意继续持有
10	天津伟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0.0023	同意继续持有
11	谢细才	1,000	0.0023	同意继续持有
12	林贵之	1,000	0.0023	同意继续持有
13	张廷峰	1,000	0.0023	同意继续持有
14	宋启柱	1,000	0.0023	同意继续持有
15	张高照	1,000	0.0023	同意继续持有
16	李光连	999	0.0023	同意继续持有
17	瞿荣	851	0.0020	同意继续持有
18	黄培生	600	0.0014	未明确意向
19	郭建文	403	0.0009	同意继续持有
20	安国	400	0.0009	同意继续持有
21	江耀青	300	0.0007	要求回购但尚未签署协议
22	赵天才	200	0.0005	要求回购但尚未签署协议
23	王东辉	200	0.0005	要求回购但尚未签署协议
24	陶标	2	0.0000	同意继续持有
	合计	328,900	0.7724	—

2、回购请求方式：回购相对人需在有效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或签字的《关于公司终止挂牌意见征询函》、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的纸质材料以快递方式送达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

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回购主体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购买时的成本价两者孰高确定的价格，对回购相对人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所持股票实施回购；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回购承诺，并对异议股东沟通情况和回购承诺进展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 四、其他说明

无。

### 五、备查文件

（一）《实际控制人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